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核定公布

一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受僱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申訴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等法令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包括：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，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，遭任何人性騷擾；及本校教職員工，非因執行職務，遭受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。

四、本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，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。

五、本校利用集會及上網公告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六、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- (二)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
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七、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 話：02-26203646 轉 15(學務處生教組長)

傳 真：02-26294443

電子信箱：sses@ms2.shes.ntpc.edu.tw

郵寄信箱：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 123 號

八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性騷擾事件申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- (二)申訴應以書面為之(如附表一)，必要時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其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請其簽名或蓋章。申訴書或言詞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：
 1.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2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表二)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3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 4. 申訴日期。
- (三)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
九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(二)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- (三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- (四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- (六)提起申訴逾期。

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，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，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及再申訴機關。

十、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：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員兼任(不含家長會及學生代表)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 1/2。
- (二)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 1/2 以上連署，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
- (三)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(四)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十一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
1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2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3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4.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(二)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1.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2.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(三) 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會提出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(四)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(五)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命其迴避。

十二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(一)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。

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
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四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七)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(八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三、審議程序：

(一)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；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(二) 經本會審議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北市政府

處理。

(三)經本會審議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召集人得指派3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(四)本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。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
十四、救濟途徑：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為本校教職員工，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10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覆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：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，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：

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
(二)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(三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
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
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
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十六、本會對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之申訴案，依法仍可進行調查，惟得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後，決議暫緩調查。

十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調職等處置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十八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十九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二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（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 村 路 段 弄 號 樓						
	教 育 程 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加 害 人 姓 名	☐ 不詳	加 害 人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	☐ ☐ 無 ☐ 不詳	職 稱：	聯 絡 電 話：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 關 證 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（無者免填）							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初 次 接 獲 單 位	單 位 名 稱		接 案 人 員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接 獲 申 訴 時 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	☐ 1. 申訴書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☐ 2. 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處理。					

備註：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二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3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則免填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 歲）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則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 歲）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		

委 任 書 案號： 年 字 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申訴條件、撤回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性騷擾申訴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